



## 佩戴政府 / 其他童軍組織 / 其他國家或機構頒發之獎勵及勳章

本通告取代 2022 年 9 月 15 日所發出之政策通告第 04/2022 號。

根據總會「政策、組織及規條」規條 6.8.13(a)，所有列於「可佩戴於童軍制服之獎勵及勳章名單」表一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，以及所有列於該表的其他認可獎勵及勳章，均可佩戴於童軍制服左胸袋袋蓋上方。

此外，童軍成員可根據規條 6.8.13(b)及(c)，在提交有關頒授證明至總會行政署及經審批後，在童軍制服上佩戴下列獎勵及勳章：

1. 由世界童軍組織或由其任何成員組織頒授的獎勵及勳章（包括勳條及布章）（詳見「可佩戴於童軍制服之獎勵及勳章名單」表二）
2. 其他獎勵及勳章（詳見「可佩戴於童軍制服之獎勵及勳章名單」表三）

童軍成員如欲申請佩戴「可佩戴於童軍制服之獎勵及勳章名單」以外的獎勵及勳章，必須以書面申請，並附上有關證明（例如：憲報公告、通知函、證書副本、頒授資格及獲頒詳情等），透過行政署經副香港總監（管理）向香港總監提交，獲批准後方可佩戴在童軍制服上。

行政署將按情況更新「可佩戴於童軍制服之獎勵及勳章名單」，請掃描左下之二維碼（QR Code）以獲取最新的名單。

如會務委員以童軍成員身份出席活動，在西服上佩戴獎勵及勳章，亦須遵守上述規範。如有查詢，請與香港總監行政助理聯絡（電話：2957 6301）。



可佩戴於童軍制服之  
獎勵及勳章名單

副香港總監（管理）

盧建業

